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訂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7樓A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召開大會之  
通告(「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並於上述大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  
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批准出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主席將被委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股份過戶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